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該通函」）及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0,000,000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60,438,853 (100)	0 (0)
2.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0,438,853 (100)	0 (0)
3(a).	重選杜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360,438,853 (100)	0 (0)
3(b).	重選聶遠州先生為執行董事	360,438,853 (100)	0 (0)
3(c).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438,853 (100)	0 (0)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60,438,853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 之額外的本公司股份	360,438,853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之本公司股份	360,438,853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438,853 (100)	0 (0)

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 50% 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